## 

海财农字〔2019〕49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 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勐宋乡人民政府: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农发〔2018〕224号)文件,现将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(勐宋乡茶叶初加工项目) 25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此款请列入 2019年"2130599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"预算支出科目,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18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

增项目建设,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,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。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,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。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,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,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(执行人)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三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,严禁擅自调整变更。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,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,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,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,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,取消(中止)项目实施,停拨(收回)资金;个别确须调整的,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,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,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,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;在项目资金总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目标、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,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,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,不视作项目调整。相关情况应报州市扶贫办备案,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。

四、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、决算、验收、移交和资料

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。援滇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,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,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、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;项目完成后,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,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;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(小组)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,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、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。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,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,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;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,按项目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,按项目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,按项目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,按项目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,按项目,有量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。省财政厅和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。

動海县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

抄送: 县扶贫办, 预算股, 国库股, 绩效股, 监检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6日印发

(共印4份)